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华林股（决）字（2016）05号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4月10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共三人，共代表公司股东100%的表决权，大会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股东大会以2,430,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2）发行数量：2.7亿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

股东大会以2,430,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股东大会以2,430,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4）发行方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股东大会以2,430,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5) 定价方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市场询价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

股东大会以 2,43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6)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股东大会以 2,43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7)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股东大会以 2,43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

股东大会以 2,43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股东大会以 2,43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行，并最终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2. 股东大会以 2,43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股东大会以 2,430,000,000 万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通过了《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及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的议案》;

4. 股东大会以 2,430,000,0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5. 股东大会以 2,430,000,0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通过了《关于新老股东共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议案》;

6. 股东大会以 2,430,000,0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7. 股东大会以 2,430,000,0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8. 股东大会以 2,430,000,0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通过了《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

9. 股东大会以 2,430,000,0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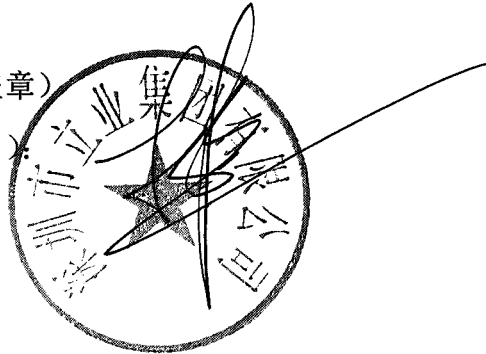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股东签章页)

股东签署: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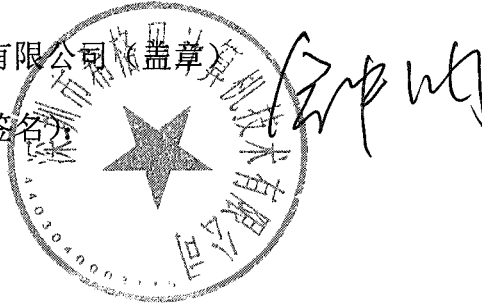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2016. 4. 10

